



個案研討：救護車禮讓行人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為了洗刷「行人地獄」惡名，交通部日前頒布新令，凡是車輛未禮讓行人將採重罰。昨有網友在台北市直擊，1 輛消防車行經路口時減速後停下，等到路人過馬路後才繼續往前行駛，影片上傳網路後造成熱烈討論：「難道要變成行車地獄了嗎？」（2023/04/23 TVBS 新聞網）
- 對此，交通部路政司長林福山表示，據「道路安全交通規則」規定，當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，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，不受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。也就是代表救護車等車輛享道路優先通行權，汽車駕駛人、慢車駕駛人、行人都要避讓。若不避讓，可依法處汽車駕駛人 3600 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；慢車駕駛人則可處 300 至 1200 元的罰鍰。

至於外界關心是否會修法明文規定行人不避讓的罰則，林福山則表示，這部分會滾動檢討，也會持續加強宣導，一旦遇到執行任務的救護車、消防車等車輛，行人若還沒通過路口，就先等候不過，若已在人行穿越道上，需加緊腳步通過，讓救護車處理緊急任務。

(2023/04/24 Network 新聞)

傳統觀點

- 「台灣終於擺脫行人地獄，現在變成行車地獄了，連救護車都要停下來禮讓行人」，甚至狠酸：「請問司機大哥今年被投訴幾次了？」就有網友附和痛批：「矯枉過正了吧」，甚至痛批行人沒素質。
- 也有網友指出：「其實不是在禮讓行人，是因為規定紅燈要全停下」、「規定路口要減速停下再行駛」、「救護車行經路口時在做指差確認而已」、「安全起見當然要減速」。
- 第一線執勤的消防員透露，消防車輛雖然具有優先路權，但行經路口時都會減慢速度，確認左右無來車後再繼續行駛，減速、停車的用意是為了車上消防員、患者以及用路人的安全，禮讓行人並非主要目的。

管理觀點

不管是救護車、消防車等法定車輛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，不受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限制，行人或車輛都要禮讓，已有明確的規定，違規者會被取締受罰。雖然有優先路權，但行經路口時也該減慢速度，確認左右無來車後再繼續行駛，才能確保大家的安全。因此如果有人車不禮讓、路口不減速、不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……等，都是違規的行為，危害的是公共安全。尤其是救護車等行經路口必需闖紅燈通過時，更是要給予正常綠燈已通行到半路的人車有足夠的認知和反應時間，不能霸道的橫衝直撞，絕對不能誤認為別人無論如何都要讓，有不然撞上來試試的心態！

如何增加執行緊急勤務中車輛的「醒目性」，除了開啟警示燈和警鳴器以外是否還有其他辦法，也是我們要關注的。現今的小轎車防噪愈來愈好，又有些駕駛會因車內的音響和冷氣噪音、車外十字路口的行車噪音，不一定能察覺車外狀況，因此會與救護車等發生事故，造成不必要的二次傷害，這該如何防範？要求特種車輛在行經路口時要減速、觀察，成為 SOP 當然是很好的方法，但是不是還能再增加什麼方法，例如：

- 安裝車外喇叭(大聲公)，在執行示急任務時一邊行駛一邊播放。
- 研究在傳統的警示燈以外再增加車外其他地方的警示燈號，尤其是在「白天」一定要具備足夠的顯目性。
- 研究在現有的號誌中可否加裝緊急車輛通行需求的專用燈號，讓綠燈

方向的駕駛人抬頭就能看得到。

- 其他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有什麼好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